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發覺與輔導方案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，建立跨類合作機制。
- 二、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，支持優勢才能發展。
- 三、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，落實融合教育理念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

肆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講師	地點
9:00-9:30	報到	資優中心	慈母堂 3 樓 340 會議室
9:30-11:30	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靜姿教授	
11:30-12:00	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撰寫說明	資優中心	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薦派參加：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，每校薦派 1-2 名（特教承辦人、個管老師、方案教師皆可）參加，薦派學校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自由參加：本市協助開設資優教育方案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參加者，請逕於研習 2 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 「縣市特教研習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二、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1 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請逕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，請於研習前 2 日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傳真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2940-3149)。
- 四、本案為任務性質研習，經核定錄取之特教教師，薦派者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(含路程)以公(差)假方式辦理，倘有課務予以派代；自由參加者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(含路程)以公(差)假方式辦理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五、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學校場地因另有學生活動，不便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；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，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參加教師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配合承辦學校防疫相關作業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研習薦派學校名單

國小

光榮國小、中信國小、丹鳳國小、秀朗國小、永和國小、更寮國小、沙崙國小、
昌平國小、信義國小、金龍國小、思賢國小、淡水國小、景新國小、廣福國小、
中正國小

國中

中山國中、五股國中、佳林國中、明志國中、林口國中、崇林國中、鷺江國中